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1433號

原　　告　李黃秀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宗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蔡爵陽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宏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智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宜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裁定命其於收受後五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